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如下融资：

1、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佰万元贷款（具体借款时间和本金利息以借款合同或借据为准），委托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佰万元贷款（具体借款时间和本金利息以借款合同或借据为准），委托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支持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开展业务，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司资产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两笔贷款共计捌佰万元向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抵押、质押、连带保证等一切反担保措施）。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导致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公司同意按反担保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招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和保证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

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总额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0%。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九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包括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4%，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尚需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包含在 2025 年预计提供担保的 5000 万元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园春嘉路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园春嘉路
注册资本：18,000,000 元
主营业务：含钴、镍、锂等金属的材料回收、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高招辉
控股股东：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招辉、高曙光、高建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0,150,530.8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49,967,912.5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817,381.6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7.00%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52,112,090.29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2,792,206.55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1,026,727.55 元

审计情况：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 4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贷款（具体借款时间和本金利息以借款合同或借据为准），委托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前述两家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司

资产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述两笔贷款共计 800 万元向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抵押、质押、连带保证等一切反担保措施)。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导致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公司同意按反担保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益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获得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 531. 15	27. 9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 531. 15	27. 9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